

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注销登记申请书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申请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，请予核准。同时承诺：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代表机构名称_____

登记证注册号_____

首席代表签字_____

(代表机构印章)

年 月 日

现委托代理机构/本机构人员_____代理/办理本机构注
销事宜。

委托人_____

注：委托人为首席代表。

代理人信息

代理机构		代理证复印件粘贴处
姓名		
代理证号		
联系电话		

本机构申报人员信息

姓名		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粘贴处
部门		
电话		

**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
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**

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
1	首席代表签署的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》 （本表格）
2	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
3*	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
4	海关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银行帐户注销证明
5	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出具的债务和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结的证明文件
6	登记证、代表证、印章
7	其它有关文件、证件

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书应由外国（地区）企业董事长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，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。
- 4、第3项应提交审批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。行政审批被取消的事项毋需提交。

注销登记事项

名称			
驻在地址			
注册号		驻在期限	
注销原因			
审批机关			
批准文号		批准日期	
收缴登记证	份	编号	
收缴代表证	份	收缴雇员证	份
印章 缴销 情况	缴销前印章留样		缴销后印章留样
	共____枚		缴销人签字_____
备注			

审 核 意 见

审核意见

审核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领取核准注销通知书情况

注销通知书编号		核准日期	
领 取 核 准 注 销 通 知 书 人	签 字		
	日 期		
	证件名称		
	证件号码		
	电 话		
发放注销 通知书人	签 字		
	日 期		
备 注			

归档情况

送 档 人	
接 档 人	
送档日期	
备 注	